



**TOPSEARCH INTERNATIONAL (HOLDINGS) LIMITED**  
**至卓國際(控股)有限公司\**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323)

**根據第13.18條作出之  
公佈**

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13.18條，至卓國際(控股)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之董事(「董事」)會(「董事會」)宣佈，一份由(其中包括)本公司與數間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(定義見上市規則)之金融機構(「金融機構」)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銀團貸款協議之若干詳情。

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由(其中包括)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之貸款協議(「貸款協議」)，在符合及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下，金融機構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總額為210,000,000港元之信貸(「信貸」)。信貸為定期貸款信貸，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36個月。根據貸款協議，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(定義見貸款協議)不再擁有(直接或間接)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0%，則將構成違約事項，而信貸因此將成為即時須予償還。本公司有意利用信貸作為韶關廠房之資本性開支、現有短期貸款之再融資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所需。

代表董事會

主席

**卓可風**

香港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、黃志成先生、黃瑞興先生、丁垂聘先生及何兆文先生，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、黃榮基先生及陸楷先生組成。

\* 僅供識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。